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常营院区开业后，正常运营时，预估医废全年产生量约500吨。负责清运、处置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外），保证及时到我院清运并依法安全集中处置，同时能够通过上级有关行政部门的检查，满足我院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1	1年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要求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合法许可及资质证件。
2. 医院有权对投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其委派到医院的工作人员，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医院对医疗废物管理清运和处置的相关规定，服从医院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投标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使之达到医疗废物国家、地方及行业无害化标准要求。投标人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医疗废物清运和处置服务，清运时限不得超过48小时；
- 2、投标人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所有责任；
- 3、如遇突发事件，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做出反应，争取最短时间内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 4、投标人需按相关规定为己方清运人员提供相关保险，并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安全作业。如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造成己方人员感染或伤亡事故，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进行处理。
- 5、为满足清运规范要求，采购人、投标人同意使用医疗废物周转器具。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器具，同时负责对使用后的周转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 6、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采购人。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委派到医院工作的人员需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2. 投标人负责清运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外)。根据医院每天实际医废产生量清运,完成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的,应在接到医院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
3. 投标人需在到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后30分钟内全部装车并清运完毕,并将所有医疗废物一次性全部带走依法集中处置并保证车走场清,并做好场地消毒,不得出现流失、泄漏、遗撒等情况。
4. 投标人负责免费为医院提供医疗废物清运不锈钢周转容器(周转箱,又称子车),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20%的备用转运箱供医院使用。
5. 清运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投标人必须协助对医疗废物包装进行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6. 清运、运送和处置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地方、协(学)会、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操作,程序符合规范。
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颁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的作业程序、路线、规范和手续,使用专用封闭冷藏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和处置。
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清运车辆都是依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进行定制的,每台清运车辆皆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合法许可证件。每车配备运输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一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车辆驾驶执照》,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清运车押运员证》。
9. 投标人为其委派到医院的工作人员全部配置安全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应对医疗废物交接车、周转箱等周转容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和消毒,同时清点车上周转箱(子车)数量,确保周转箱(子车)数量充足,并检查周转箱的情况完好,确保周转箱的有效安全使用。
10. 在进行清运和处置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甲方院内的设施及设备。

11. 投标人配合医院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等，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12.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